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64號

原告 劉哲維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EM712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4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C車），行經臺南市北區文賢路與和緯路四段口，碰撞前方由訴外人盧冠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舉發，並於同年10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2月1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EM7126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01 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
02 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 主張要旨：

05 原告及車內乘客當時有下車察看，沒看到有撞擊。因為當
06 時駕駛計程車，車上有酒客，怕與對方起爭執，即先開車
07 離去。

08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 答辯要旨：

11 1. 經檢視採證影像、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事故發
12 生後，盧冠廷即下車告知原告欲報警處理，然原告未予理
13 會逕自離去。是原告已知悉肇事，而仍離去，足認其係容
14 任該違規事實之發生而屬未必故意。故原告有駕駛汽車肇
15 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而逃逸之違規行為。

16 2. 原告於本件違規時係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不同
17 其駕照種類之營業小客車，故依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後
18 段記違規點數5點，緩予吊扣駕照。

19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的判斷：

21 (一) 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

23 (1)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4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5 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2) 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
27 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28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9 (3) 第68條第2項前段：「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
30 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
31 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

01 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
02 點數五點。……。」。

- 03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
04 4、5款、第2項：「（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
05 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
06 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07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
08 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
09 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
10 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
11 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
12 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3 （二）經查：

- 14 1. 經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04:
15 40:47-04:41:41）B車沿著和緯路四段直行，至文賢路之
16 交叉路口前停下等待紅燈，其前方有另一輛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汽車（下稱A車）停等紅燈。（04:41:42）和緯路
18 四段行向號誌轉為綠燈。（04:41:44-04:41:45）B車行車
19 紀錄器畫面有輕微晃動。A車駛離。B車未移動。（04:41:
20 53）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有輕微晃動。仍靜止未移動。
21 另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04:41:11
22 -04:4:37）畫面右側和緯路四段有A車、B車停等紅燈，C
23 車行駛於和緯路四段，自後減速慢行逐漸靠近B車。（04:
24 41:37）C車停下，車身上下晃動。（04:41:44-04:41:5
25 2）A車於綠燈時沿和緯路四段前行駛離，B車、C車均靜止
26 不動。再經當庭勘驗另一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
27 （04:41:10-04:41:43）A車、B車於和緯路四段停等紅
28 燈，C車沿著和緯路四段自後前行，靠近B車車尾後停止。
29 （04:41:43-04:41:50）路口號誌轉變為綠燈，A車沿和緯
30 路四段前行，B車、C車仍靜止不動。（04:41:50-04:42:1
31 5）盧冠廷自B車開門下車，朝後方C車走去，並站立於B車

01 後車尾處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1
02 2至113、121至129頁）附卷可稽。佐以盧冠廷於警詢陳
03 稱：當時駕駛B車靜止等待號誌，突然感覺被碰撞，下車
04 後有告知對方且表示欲報警處理，對方未理會逕自離去等
05 語（本院卷第75頁），且B車車尾有因遭C車碰撞致生擦痕
06 乙節，亦經員警據報到場採證確認無誤，有員警答辯書及
07 B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3頁、143頁）在卷可憑，足認盧
08 冠廷當時係因察覺B車遭碰撞始會下車察看車損情形，並
09 已向原告告知將報警，原告卻未予理會即行離去，確有駕
10 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即行離開之客觀事實無誤。

11 2. 原告雖主張下車察看C車與B車並未發生碰撞等語，惟一般
12 情形下，車輛處於靜止狀態並不會無由發生晃動。依勘驗
13 所見，B車是於靜止狀態下產生晃動，且證人即與原告同
14 車之乘客劉國慶於本院證稱：原告覺得有撞到東西所以下
15 車察看；我沒有下車；當時車內除了原告外，沒有其他人
16 下車；原告與對方駕駛站在兩輛車中間，感覺有在看車子
17 的狀況等語（本院卷第113、115、116頁），可認原告係
18 因察覺兩車有發生碰撞之情始下車察看。而當時C車除原
19 告外，並無其他人下車察看。則原告稱當時兩車無碰撞，
20 與其同車之人亦有下車確認無擦撞等情，均屬卸責之詞，
21 不足採信。至於原告爭執勘驗所見之C車未能認定即為其
22 當時所駕駛之車輛乙節，然因勘驗所見之情形，與盧冠
23 廷、劉國慶所述當時之情節大致相符，且原告陳稱當時係
24 因與B車很近才下車察看等語（本院卷第117頁），則當時
25 撞擊B車之後車確為原告所駕駛之C車無誤，原告此部分主
26 張，亦屬無稽。

27 3. 參照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規定，現場無
28 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時，駕駛人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
29 場痕跡證據（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將車輛移
30 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除無人受傷且當事人已當場自行和
31 解之情形外，否則即應通知警察機關。其目的乃係為保存

01 現場跡證，以待將來就有無財損之認定及肇事責任之釐
02 清，保障用路人之權益。盧冠廷既已下車告知原告碰撞之
03 事並表示欲報警處理，堪認原告就肇事事實已有主觀上認
04 識。縱其認無車損，亦無解於其需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05 為必要處置之義務。再縱認原告主觀上無肇事後逃逸之
06 「直接故意」，然原告既已經盧冠廷告知將報警處理，竟
07 仍未仔細檢視B車是否受損，亦未標繪車輛位置、現場痕
08 跡證據，復未通知警察機關或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自離去，
09 容任該違規事實之發生，即屬「未必故意」。故原告有駕
10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11 甚明。

12 4. 原告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有原告之駕駛人基本資料（本
13 院卷第89頁）可佐，故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14 第68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
15 為113年2月26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
16 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5.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20 要，一併說明。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2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法 官 顏 珮 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洪儀珊